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302,198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0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53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除副总经理沈明澄工作原因缺席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

原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经营范围进行文字性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02,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增加了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增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经营范围进行文字性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02,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增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为此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02,19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经与参股公司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苏州鼎宝轴承有限公司友好沟通并达成共识后, 公司拟对投资的参股公司联利精密进行减资。本次减资以该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方式进行。

减资完成后,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 减资完成后该公司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302,19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但公司股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 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8,162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庞磊、周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